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47 号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447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网宇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星网宇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网宇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星网宇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星网宇达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47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